

建國科技大學體育績優獎勵辦法

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修訂

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體育運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愛好運動，爭取校譽，特設體育績優獎勵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，學科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，獲全縣各項公開運動比賽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者均可申請，名額不限。
- 第三條 各項代表隊及個人申請時，須遵守本校各項代表隊組訓辦法，認真勤學，從未缺席，方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獎學金時，須經該項教練簽具同意書，提交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，始決定其金額。
- 一、 被選為國家代表隊之在籍學生一萬元整。
 - 二、 全國（省）第一名一萬元，第二名八仟元，第三名六仟元，第四名四仟元，第五名二仟元，第六名一仟元。
 - 三、 地區性（中、南、北部）第一名一仟元，第二名八百元，第三名六百元，第四名四百元，第五名二百元。
 - 四、 球隊依獎金乘以該項目規定下場人數計算（如：籃球五人、排球六人、棒球九人等）。
 - 五、 參加全縣比賽之球隊達三隊時取第一名，達四隊時取一、二、三名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申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審查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